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9-0637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3 分，發現車牌

號碼 YA-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行經本市萬華區桂林路○○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案外人陳○○所有，乃以 99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390109 號函通知陳○○於文到 7 日內陳

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762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陳○○。嗣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3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其為違規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人，惟否認有丟棄菸蒂行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以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883500 號函撤銷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76

259 號舉發通知書，另開立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7620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9-063786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項次          | 29   |
| 違反法條        | 第 27 條第 1 款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違反事實        |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係訴願人之父陳○○所有，惟實際由訴願人使用，採證照片中之駕駛人係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76259

號舉發通知書，曾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該舉發通知書。嗣就同一案件，訴願人卻收到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之裁處書，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陳○○所有之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有採證光碟 1 片、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結果及訴願人 99 年 4 月 23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

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前已撤銷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76259 號舉發通知書

，訴願人卻收到裁處書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 0580801 號公告

自明。查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路口停車等候紅綠燈時，左手棄置菸蒂於地面之連續畫面；且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3 日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自承其為違規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人，是訴願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查 99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76259 號舉發通知書係以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

之父陳○○為告發對象，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行為人，故以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883500 號函撤銷該舉發通知書，另以訴願人為相對人開立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環一中罰字第 F176202 號舉發通知書。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